

交通部航港局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姓名		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筆試（原成績：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（原成績： ）
國民身分證 /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測驗日期		測驗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等遊艇
測驗地點		准考證 號碼	
住 址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100%; height: 100%; 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"> <div style="border-right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-right: 10px;"> 電 話 申 請 人 </div> <div style="padding-left: 10px;"> 簽 章 </div> </div>		
電 話			
申 請 人			
備註： 1、申請人須為應考人本人。 2、成績公告後10日內，得申請複查，逾時不予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 3、郵寄地址：43542臺中市梧棲區中橫11路18號 交通部航港局收 (信封封面註明：成績複查)			

年 月 日

此致

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